

## (上接A14版)

##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T日）9:30-15:0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新恒汇”，申购代码为“30167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8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5年6月13日（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5年6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6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5年6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5年6月13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5年6月1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6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6月17日（T+4日）刊登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6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

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司“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5年6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5月30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恒汇	指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	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988,8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监管部门配售规则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并委托银行代扣股份冻结款项后进行数量为扣除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000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网上人民币普通股（A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所属的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战略投资者外的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网下发行）所对应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满足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剔除报价的投资者，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有效申购的条件，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则
有效申购数量	指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客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5年6月11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5年6月5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5年6月5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2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6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83元/股-15.1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086,62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05.68倍。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司公告。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格核查材料；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9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6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83元/股-15.1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084,630万股，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05.09倍。

##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超过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66元/股（不含13.6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6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7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6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5年6月5日14:36:52:983（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6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7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6月5日14:36:52:983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3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21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32,3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1,084,630万股的2.998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53家，配售对象为6,75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0,752,2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05.9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配售投资者	13.4400	13.427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3.4300	13.429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3.4400	13.428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3.4300	13.4293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13.4600	13.4215
证券公司	13.4200	13.3969
基金管理公司	13.4400	13.4372
期货公司	13.4000	13.4000
信托公司	13.3900	13.3094
理财产品	-	-
保险公司	13.4100	13.4114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13.5500	13.5175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4700	13.4185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3.427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关于上市条件、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宜的适用衔接安排仍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和相关规定执行。自新规发布之日起（2024年4月30日）起施行，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下同）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3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3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3次会议审议，因此公司适用原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